

# 实习教学基地共建协议书

甲方：晋中学院 地址：晋中市榆次区文苑街1号  
乙方：山西新天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：交口县交口公路距307国道100米处

为了提高学生素质，适应社会需求，根据教育部校企挂勾，加强“产学研”合作，共同培养富有创新意识，有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的精神，本着资源共享，优势互补，互惠互利，友好合作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，乙方为晋中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实习教学基地共建单位。具体条款如下：

## 一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：

1. 为乙方人员到我院进修、培训提供便利，利用学校的技术优势，为乙方解决生产技术上的一些问题，并在技术开发等方面给予合作。
2. 乙方在招聘毕业生时，甲方给予优先推荐。
3. 根据教学要求，制定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，每次实习前二周，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（如学生人数、专业、实习时间、实习内容等）并与有关人员共商实习措施。
4. 实习期间由甲方委派实习指导教师，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、安全管理、生活安排及其它相关工作。
5. 实习生实习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规及条例，保守乙方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秘密。

(二) 乙方

1.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接受实习生，按《实习指导书》和《实习计划》要求，为实习师生提供实习场地和有关资料。
2. 指定有关职能部门组织、管理实习工作。
3. 委派实践经验丰富、具有一定理论水平、责任心强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工作，协助甲方顺利完成实习教学任务。
4. 负责对实习师生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、操作规程以及遵纪守法的教育。
5. 与学校教师一道共同对参加实习的学生进行考核。

二、挂牌

双方为更好地履行义务，决定在乙方挂《晋中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实习基地》牌子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实习基地、晋中学院化学化工学院、教务处各执一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

代表：

单位盖章

2013 年 4 月 16 日



乙方：山西新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单位盖章

2013 年 4 月 19 日

